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45號

原告 國朝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業森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被告 張黃邱蘭

張家明

張慧嫻

張慧玲 原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張慧芳

張家琪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黃邱蘭、張家明、張慧嫻、張慧玲、張慧芳、張家琪為被告張本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(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本源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張黃邱蘭、張家明、張慧嫻、張慧玲、張慧

01 芳、張家琪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
02 全戶戶籍資料手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查詢單在
03 卷可憑。是本件應由張黃邱蘭、張家明、張慧嫻、張慧玲
04 、張慧芳、張家琪紋承受訴訟，原告於114年11月6日遞狀聲
05 請由主文所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經核無誤，爰依上開規
06 定，命其等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廖翊含